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968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方晨安

債 務 人 幸河股份有限公司(已廢止)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棟臣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棟梁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棟銘

債 務 人 李吳瑞櫻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幸河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棟臣、李棟梁、李棟銘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就債務人李吳瑞櫻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

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執本院87年度執字第1459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李吳瑞櫻為強制執行部分，因債務人李吳瑞櫻早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前之110年5月11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李吳瑞櫻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吳瑞櫻聲請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另債權人就債務人幸河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棟臣、李棟梁、李棟銘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查債務人幸河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棟臣、李棟梁、李棟銘之營業所、住所地分別在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士林區、新北市淡水區、臺北市北投區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參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(又債務人幸河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，未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以董事為清算人，故列該公司董事李棟臣、李棟梁、李棟銘為債務人幸河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併此敘明)。
-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